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內容並不構成及不應詮釋為在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購買證券，亦不構成及不應詮釋為在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作登記或符合資格前進行上述提呈出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其他司法權區進行上述活動。本公告所述證券沒有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而除獲豁免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如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列關於進行發售的公司之詳細資料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建議發行以美元計值之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建議發行以美元計值之優先票據。建議票據發行完成與否視乎（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瑞士信貸及中銀國際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於本公告日期，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仍在釐定當中，而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作擔保。於落實票據條款後，預期瑞士信貸、中銀國際及其他首批購買方（如有），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現時擬將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在中國發展其業務營運。日後本公司可因應市況變動調整前述計劃，並相應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票據只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票據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概無票據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提呈發售。

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 由於票據不供歐洲經濟區任何散戶投資者認購，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司將會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發出的有關票據上市的資格確認書，確認票據只可以發售備忘錄所述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聯交所對本公告任何所作聲明、發表意見或所載報告之正確性概不負責。票據納入聯交所及票據於聯交所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票據之價值指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建議發行以美元計值之優先票據。建議票據發行完成與否視乎（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瑞士信貸及中銀國際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於本公告日期，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仍在釐定當中，而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作擔保。於落實票據條款後，預期瑞士信貸、中銀國際及其他首批購買方（如有），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據此，瑞士信貸及中銀國際將成為票據之首批購買方。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票據只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票據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概無票據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提呈發售。

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 由於票據不供歐洲經濟區任何散戶投資者認購，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司現時擬將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在中國發展其業務營運。日後本公司可因應市況變動調整前述計劃，並相應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會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發出的有關票據上市的資格確認書，確認票據只可以發售備忘錄所述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聯交所對本公告任何所作聲明、發表意見或所載報告之正確性概不負責。票據納入聯交所及票據於聯交所掛牌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票據之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近期發展

董事謹藉此機會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自2018年6月30日起除本公司經已披露者以外的近期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一手房代理服務、房地產經紀網絡服務以及房地產數據及諮詢服務所產生之收入錄得增長。

上述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穩定增長、本公司現有開發商客戶之業務增長、本公司發揮其強大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之能力、本公司用來物色新物業買家的合作經紀門店數目及就物色服務收取的佣金大幅增加、本公司就房地產經紀網絡服務分部進行的推廣活動取得成功、本公司不斷壯大專有的數據庫和加強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

於2018年，本公司繼續加強服務以提升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從而維持其市場領導地位。此外，本公司持續擴展其交易諮詢服務之時，亦不斷充份利用其數據能力，得以提升其房地產數據及諮詢服務的市場領導地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落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審核。因此，於完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時，本公司其後確認的收入及財務業績或會出現重大差異。因此，上文所載有關本集團2018年度業績更新的資料不應過度依賴作為本公司目前或未來經營業績的量度或指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公司」	指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以美元計值之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瑞士信貸及中銀國際就建議票據發行擬訂立之協議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提供之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票據發行日期就本公司於票據之責任提供附屬公司擔保之本公司的非中國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19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夏海鈞博士、莫斌先生及祝九勝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組成。